#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2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、通讯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尤敏卫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 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 监事尤敏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》 1.议案内容: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等议案,并决定 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结合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要求,需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中部分修订事项的审议时间,因此董事会提议取消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拟审议事项中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,本次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审议,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40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: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11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